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819167020241118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洛浦县文化馆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恒通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洛浦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恒通商贸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恒通商贸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设计制作/宣传栏、广告牌、道路交通标识牌、灯箱、字牌、标识牌、亮化、奖牌铜牌、铁艺、不锈钢展架	-	-	品牌:;设计类型:根据客户需要,版面大小:其他,颜色:根据客户需要,使用材料:根据客户需要	1	批	24541.00	24541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4541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1. 工程结束后，完全符合工程质量要求，在工程结束，甲方签订验收单后，乙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。
- 2、付款时需要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甲方不得已现金方式或者汇入私人账号结账，需汇入到发票上的指定账户。

三、内容的确定性

由于制作指定内容的广告宣传，材质、大小必须由甲方确定后方可制作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改甲方给的内容、板式、尺寸。

四、验收

乙方安装时，必须做到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。安装时甲方可直接进行检验，对内容、尺寸等进行验收。

五、双方的约定条款

甲方：

- 1、提供广告所需的规格、样式、字样、安装地点、技术参数；以纸质版打印稿或电子稿发至乙方，在乙方制作期间如果需要变更内容等，需提前告知乙方（提前打电话或者书面告知均可）；
- 2、告知乙方所需广告宣传牌安装地点；（如遇到安装地点有他特殊情况，影响乙方安装时甲方有责任负责协调地点。如变更地点需提前告知乙方）。
- 3、告知乙方安装时间，如有特殊安装要求需提前告知乙方；
- 4、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去制作现场视察乙方制作情况，检查制作进程、质量，督促工期；
- 5、合作期内，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，不得另行委托其他公司、商行等进行安装、制作，否则视为违约；

乙方

1、乙方除自然力、灾难、政府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应按本协议约定要求，完成各项广告宣传牌制作安装工作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，在这种情况下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执行本协议，有权拒付费用，并向乙方索取由此造成一切损失。

2、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付款，使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各项工作，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工作延误或影响，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或责任，乙方保留单方面终止合作的权利，并向甲方追讨拖欠款项的滞纳金。

3、乙方对承担的制作、安装任务的工期、质量、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。

①如出现误工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内配送完成，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总项目款3%。

②未按照甲方规定的尺寸、板式、字样，甲方有权让乙方全部按照要求重新制作，遇到临时改动，若甲方没有通知乙方则责任在于甲方。

六、其他条款

1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，守约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予以及时纠正；如违约方不能及时纠正，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。

2、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可在协商一致的情形下，以补充协议形式补充其他条款，其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的条款同等。

如在协议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签约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起申诉。如申诉仍无法解决，可向当地法院进行诉求。

七、质量标准

在乙方安装完毕，三天内由甲方派人检验，全部做到质量合格，安装完毕。

清单单价为平方或单个物品单价。宣传用品的尺寸大小及数量以实际测量、制作验收单为准。

八、此合同签字即生效，一式叁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洛浦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88001001201011710147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